

广东省财政厅

阳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关于确认阳江地区获得广东省群众团体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粤财阳函〔2021〕2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2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限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经阳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阳江地区获得 2021 年度—2023 年度广东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2021 年度—2023 年度广东省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
格群众团体名单（阳江地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年度—2023 年度广东省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

(阳江地区)

共 4 家

- 1、阳江市红十字会
- 2、阳春市红十字会
- 3、阳西县红十字会
- 4、江城区红十字会